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按客觀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3. 可計量之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在年報內披露。

4.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4.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4.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二零一三年九月